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TXJ-ZCC(2024)-33号

项目名称：自治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口头审理庭建设项目
(三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18
第四章 磋商供应商和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1
第五章 磋商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2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44
第七章 价格构成和报价要求.....	59
第八章 评审办法.....	60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草案）	6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拟对自治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口头审理庭建设项目（三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情况

- 1、项目编号：HTXJ-ZCC(2024)-33 号
- 2、项目名称：自治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口头审理庭建设项目（三次）
- 3、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4、采购代理机构：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170 万元

三、项目简介：（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单位须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上午 10:30-13:30，下午 15: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新疆分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逾期上传或加密和标注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和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



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新华南路 167 号

联 系 人：向思宇

联系电话：0991-2811924

采购代理机构：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76 号环球国际大酒店后院

联 系 人：邢雅雯（项目咨询）、牛齐齐（文件咨询）

联系电话：19990625738、0991-3650025

2024年4月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 3 家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70 万元；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70 万元；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磋商有效期	90天（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5	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6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单位须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0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招商银行账户)	金 额：17000.00 元（人民壹万柒仟元整） 交款方式：从供应商所在地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均以到账时间为准。（或政采云平台电子保函的形式）均可。 账户名称：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招商银行账号：991906665610802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行 号：308881029067 交款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16 时 备注：须注明项目编号，以便登记、查询。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邢雅雯 联系电话：0991-3650025
13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邢雅雯 联系电话：0991-3650025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991-3650025
15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0991-3650025
16	对磋商文件除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商务要求、评分办法等采购需求内容以外事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询问和质疑	受理单位：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邢雅雯 联系电话：0991-3650025 质疑函接受方式：现场接受或邮寄接受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76 号环球国际大酒店后院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采购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 备注：1、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外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质疑由采购单位受理。 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统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及磋商结果的范围。
17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
19	采购代理费 (服务费工商银行账户)	收取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 收取标准：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服务费以中标价金额为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收款单位：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银行账号：3002013309200110208 行号：102881001337
20	文件的数目	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1份。
21	政采云平台须递交材料 (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签字盖章齐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需在政采云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环节等交互环节。 3、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政采云数字证书（CA）”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4、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5、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 6、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22	说明	本文件中所列实质性要求，未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有关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竞争性磋商事宜的采购机构。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2.4 “磋商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数量规定

- 4.1 报名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除外）
- 4.2 参加报价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除外）

5.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6.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6.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6.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



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 联合体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8.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

8.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8.3 供应商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8.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8.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9.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0. 知识产权

10.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0.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0.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0.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2.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如涉及）

13.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4. 磋商内容及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4.1 磋商内容：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的价格；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商务等情况说明；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14.2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供应商报价；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三、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6.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6.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6.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7.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



位。

18.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9. 响应文件格式

19.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9.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0.1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加密）为正本。

20.2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20.3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20.4 响应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上传。

20.5 响应文件统一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进行投标。

20.6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0.7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20.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2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21.1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在文件名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21.2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加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1.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注按照本章“2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注”规定处理）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3.3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3.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评审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五、成交事项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6.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6.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6.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6.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7. 成交结果

27.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7.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通知书

28.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合同事项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9.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9.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9.6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一份）送至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否则将影响磋商保证金的退付。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 履行合同

35.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磋商纪律要求

37. 磋商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办理

八、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法定代表人（正面）	法定代表人（反面）
被授权人（正面）	被授权人（反面）

说明：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3、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4、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且应在有效期内。

5、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均须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三、承诺函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我单位承诺符合该要求。

七、我单位有（ ）没有（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 ）没有（ ）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如本项目磋商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四、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
现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以下 4 项任选其一提供）

- ①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②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 ③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
现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七、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
现承诺我公司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八、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作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且同时承诺如本单位中标，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中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①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②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十、响应函（实质性要求）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7、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收取标准一次性足额支付招标代理费。

8、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保证金收取方式及金额缴纳磋商保证金。

9、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十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XXXX 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万元）
1			
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注：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十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_____ 万元 大写：								

注：1、投标人需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十三、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注：1、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第六章全部项目技术服务要求**事项全部列入此表。

2、按照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十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情况

注：1、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第六章全部商务要求事项列入此表，未全部列明的视为完全响应商务要求内容。

2、按照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十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十六、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十七、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服务 人员						

注：以上提供相关人员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十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③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必填项(磋商文件第二章须知表),承接企业必须填写企业名称,各位投标人请仔细阅读清楚,不得有遗漏。如有遗漏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废标。



十九、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格式自拟）

说明：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此项内容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注：

- 1、此声明函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填写，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十一、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 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新财购〔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新财购〔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XXXX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二十二、技术培训方案

提供技术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二十四、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二十五、其他材料

附: 供应商的信誉证明、获奖情况等相关材料及综合评分中评分标准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四章 磋商供应商和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单位须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注：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无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满足磋商文件中关于资质、资格的其他要求；

（2）供应商自行提供认为有利于本次磋商的相关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及材料。

注：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税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磋商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①若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②若供应商为事业法人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④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以下 4 项任选其一提供）

①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②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下 2 项任选其一提供）

①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月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

②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①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②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承诺函，如果发现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处理。）



8、有效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单位须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分公司提供负责人授权书，经营部提供投资人授权书，其他组织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亲自参加则不提供）；

11、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亲自参加则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符合性评审标准（实质性要求）：

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的；
2	投标报价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且不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付期限（合同履行期限）没有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4	商务、技术偏离表是否提供；
5	投标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7	没有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注：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或电子章。（以上为实质性要求）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通过建设多媒体审理庭，可以对案件审理过程中的声音、图像以及证据等信息资源进行记录和存储管理，并通过网络实时观看口审直播或口审后点播回放开庭录像，有助于更好地监督和分析案件的审理情况，从而保证行政执法的公平、公正和公开。同时随着远程、语音识别、智能审查等多种辅助审理新技术的加入，也有效提发挥了信息化工作在提高审理效率、规范审理活动、加强监督、促进公开等方面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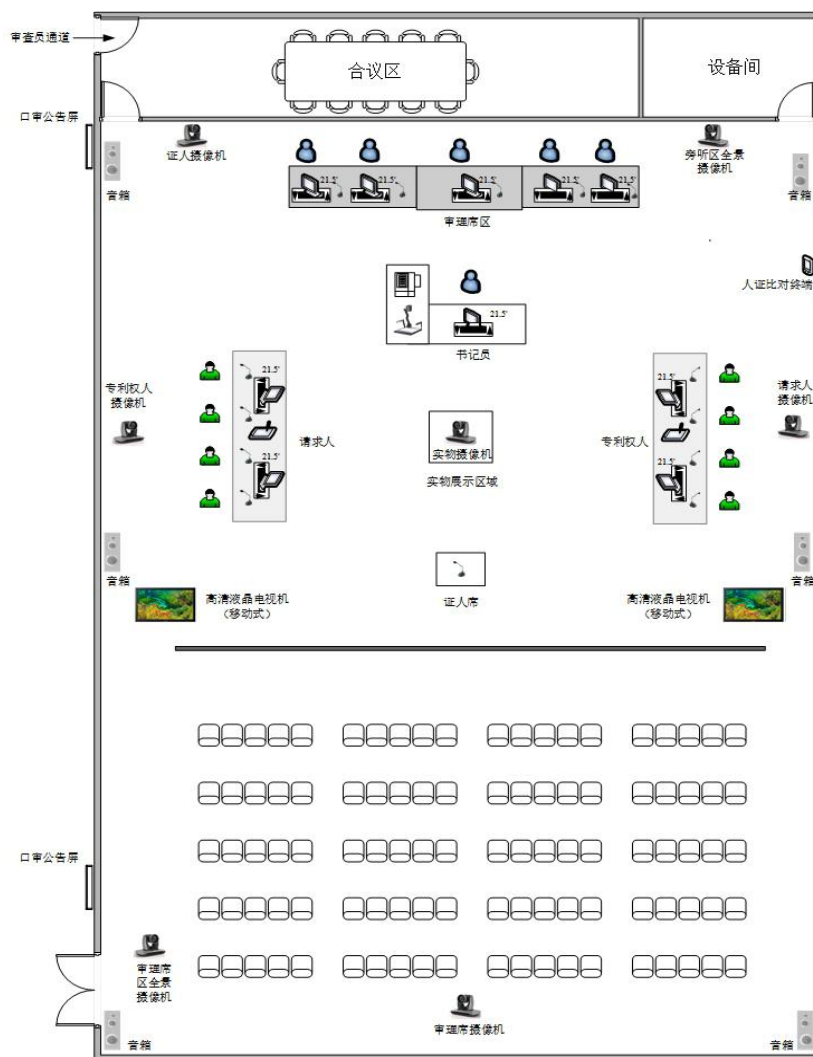
二、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审理庭的功能区域包含审理席区、合议区（专家审议室）、书记员区、双方当事人区、实物展示区、证人区、旁听区、设备间等。审理庭应实现多媒体化，可以对案件审理过程中的声音、图像以及证据等信息资源进行实时记录和存储管理，有助于更好地监督和分析案件的审理情况，从而保证行政执法的公平、公正和公开。

审理庭信息化建设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庭审特点，采用先进的数字音视频处理技术、声音/文字/图像（简称声文图）同步标记技术、智能文档技术、图像处理技术，实现案件管理、电子证据、庭审记录、听审、刻录归档、复合笔录、智能整理案件信息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审理系统，主要包括高清数字口审系统（含书记员应用系统、流媒体服务、庭审资源管理系统等）、庭审辅助系统（含语音转写系统、电子签名与指纹识别系统、多媒体庭审发布系统、庭审音视频监测系统、庭审身份人证校验系统、审查员应用系统、同声传译系统）等多媒体功能模块。



审理布局图



具备功能描述:

- 1) 能记录整个审理过程的音视频信息;
- 2) 根据审理庭排期情况,可提前一键启动或自动启动相应审理庭的设备,并检测设备运行状态;
- 3) 支持审理庭每路麦克风运行状态和每路摄像机视频画面实时监控,系统录制状态监测,有异常自动及时告警;
- 4) 能进行审理庭审理信息记录,并实现校对;
- 5) 能进行案件管理,包括提供案件基本信息(案号、案由、当事人、承办人、合议组成员等)和审理排期信息的维护管理;
- 6) 能利用人脸识别技术,对参审当事人进行人脸识别身份校核。
- 7) 支持通过语音转写替代手动记录笔录功能,根据审理中语音,自动识别分角色生成笔



录内容，方便书记员对系统的操作连贯性与易用性，更好的提高审理效率；

8)能进行审理现场的音视频管理，支持审理庭画面输出切换，输出到审理庭的各类显示设备上；支持音视频编解码；支持音响控制；支持多画面合成；

9)能对本地审理庭画面和远程参审画面、质证画面的显示和输出进行管理；

10)能进行审理直播、点播功能；

11)能进行审理过程控制，实现审理设备的控制、审理录像和直播权限控制；

12)能在审理庭门口实时显示审理庭审理状态、审理视频和案件信息以及审理庭排期信息；

13)能实现当事人无纸化笔录校对，电子签名和指纹采集确认，自动关联到每页笔录，无须人工逐页签署；

14)能实现无纸化交互式质证；

15)能支持大型物证展示；

16)支持多种证据展示方式，所有证据信号送入庭审主机，通过庭审主机内的矩阵切换器，输出到审理庭现场显示设备及远程终端；

17)具有同声传译系统。

▲审理庭信息化建设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多媒体审理庭建设指南（2021版）》的相关要求，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的验收，同时协助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新疆设立的原审理庭废旧设备的盘点及回收工作。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主要设备产品（高清标准庭审主机、书记员应用端、庭审音视频监测系统）生产厂家盖章出具的对本项目授权证明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以备查，否则视为放弃本次采购，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8)采购标的信息化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详细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庭审核心设备部分				
1	高清数字庭审主机	1、主机高度集成，可安装至审理庭任意位置(含书记员桌下)； 2、主机采用嵌入式硬件架构，一体化结构设计(非板卡插拔式)，内部线缆接头接线采用焊接形式，以保障音视频信号传输稳定、可靠。一体化结构设计可避免因板卡拔插而引起接触故障，杜绝因人为误插拔或非管理人员擅自操作而引起的非常规故障； 3、≥6路数字高清 1080P 视频接入能力,使用 HD-SDI 接口，用于接入数字高清旋转摄像机等设备； 4、≥6路 VGA 和 4路 HDMI 信号输入，用于接入远程信号、公	1	台



	<p>诉席或辩护席外接的笔记本信号、书记员电脑笔录信号、展台证据信号等；</p> <p>5、主机内置智能红外学习功能，直接编译控制，8路可编程红外发射端口；可同时控制多个使用红外控制的设备，（如电视机、同步显示器等、远程终端以及各类音响设备等）；</p> <p>▲6、≥ 10路可编程 RS-232，10路 RS-485 端口；可同时控制多个设备，（如高清摄像机、证据展示台、高清投影机、远程终端、各类矩阵、各类音响设备等），提供产品彩页（含背板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投标人负偏离响应处理）；</p> <p>7、主机支持8路高清独立编码录像，以确保案件审理过程中每个当事人的每个庭审细节都能清晰还原。每一路视频录制码流可根据用户自定义分辨率（720p, 1080i, 1080p），码流可设置在（512K 至 32MB）；</p> <p>8、主机支持外接音频识别处理器，实现语音激励，画面自动切换，支持不少于3台摄像机的摄像联动控制，联动视频切换功能（每个音频识别处理器提供10路麦克风接入，最大支持最大64台音频识别处理器级联）；</p> <p>9、主机支持每个独立画面均支持语音激励大小全景功能，即审理庭中每个区域所对应的麦克风均不发言时，摄像机自动切换至该区域的全景画面，切换时间可自定义；</p> <p>▲10、≥ 18路输出接口，一体化结构设计（非板卡插拔式），支持 HD-SDI、VGA、HDMI 信号输出，以适应各类显示设备、远程终端的显示需求，提供产品彩页（含背板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投标人负偏离响应处理）；</p> <p>11、≥ 6路音频输入，其中1路支持全向麦输入（主机可为全向麦提供音频48V幻象供电），1路麦克风混合音输入，4路外接音频输入，用于接入录音笔、DVD、笔记本音频等多媒体音频信号，3路支持笔记本、书记员的立体声输入，2路支持远程终端、音频识别处理器的 AUX 音频输入；内置数字音频处理器，支持反馈消除 AFC、回声消除 AEC、背景自动降噪 ANC 等功能；</p> <p>12、≥ 6路音频输出，采用双编组设计，通过内置 6*6 的音频矩阵自由切换，彻底解决远程音频正反馈问题，即回声干扰问题；</p> <p>13、主机支持 1/2/4/5+1/7+1 多画面显示，合成画面分辨率 1080P；</p> <p>14、主机具备双千兆网口，支持 TCP、UDP、RTP、RTSP、组播传输网络协议；</p> <p>15、主机支持庭审音频独立存储，证据信号截图独立存储，截图分辨率高达 1920*1080。</p> <p>16、主机支持案件数据安全存储，内置 2、5 寸 1TB 机械硬盘，单硬盘最大支持 2T，可扩展至 4 块；支持 USB 接口，可挂接移动存储设备。</p> <p>17、主机支持外接温度传感器，实时检测主机内部温度，智能</p>	
--	---	--



		控制散热风扇工作，支持外接温湿度传感器模块，实时检测室内温湿度； ▲18、主机前面板内置 LCD 屏和高清监视屏，≥7 寸高清监视屏用于真实还原庭审现场，≥4 寸 LCD 显示屏，灵活显示设备温度，室内温湿度，红外学习状态，IP 地址等信息（提供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投标人负偏离响应处理。）； 19、主机支持 4 路远程 IPC 音视频接入；支持 1 路远程 IPC 音视频物理输出；支持 1 路 H323 远程视频会议接入；兼容标清、高清解码输出，突破高清标清界限，多台同型号庭审主机可互联互通，轻松实现证人马赛克、远程提讯、远程审判、远程证据展示，结合证人作证室，轻松实现证人马赛克等功能。		
2	书记员应用系统	1、采用 B/S 结构，语音转写直接嵌入到开庭界面（提供页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投标人负偏离响应处理），更为方便书记员对系统的操作连贯性与便利性，更好的提高庭审效率； 2、辅助书记员完成庭审录制、庭审中各种证据信号展示控制、庭审笔录和笔录校对等工作； 3、提供笔录模板导入导出，当庭打印功能； 4、支持手动打点，方便书记员庭后校对，打点快捷键可自定义； 5、系统开庭界面以 word 为主体，同步显示当庭实时视频，笔录、实时视频预览、设备控制等功能必须基于同一界面（提供页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投标人负偏离响应处理）； 6、每路小画面可放大，图像质量达 1080P； 7、支持手动保存笔录到服务器； 8、提供笔录定时上传服务器备份功能，发生异常情况如电脑断电、死机等，能够恢复已录入笔录； ▲9、支持本地笔录备份功能，备份数量不少于 3 个副本（提供页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投标人负偏离响应处理）； 10、支持 word 全屏/正常记录切换功能； 11、笔录、实时视频预览、设备控制等功能必须基于同一界面，避免书记员切面切换影响工作效率； 12、提供庭后光盘刻录，支持自动分盘刻录，光盘刻录内容需包含笔录和庭审视频，播放时笔录界面同步显示庭审视频，方便相关人员观看。 13、为保证系统稳定性、可靠性和兼容性，本产品需与高清标准庭审主机为同一品牌。	1	套
3	书记员电脑	相当于或高于 i5-12400/8G/512SSD/集显/带光驱/相当于 win11 系统	1	台
4	操作终端	相当于或高于 i5-12400/8G/512SSD/集显/带光驱/相当于 win11 系统	7	台
2、庭审集中控制部分				
5	智能控制	1、配合网控时序电源实现数字审理庭设备一键通断电。 2、屏幕：4 寸电容触摸屏，86 面板型	1	套



	面板	3、核心处理器：400MHz 32 位双核处理器 4、操作系统：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 5、协议类型：MODBUS、XGUS 协议 6、尺寸：4 寸显示屏，86 面板型 7、分辨率：480*480		
6	网络电源时序器	1、电源输出通道数：8 路。 2、单通道的最大电流为 10A，总输入电流容量为 30A。 3、控制方式：支持 TCP/IP 协议和串口协议控制。 4、控制方式：可通过面板按键对输出端口单独或全部进行控制。 5、控制方式：可通过用网口、RS232、RS485 接口控制组件对设备进行控制。 6、每路电源通道均可独立设定延时时间（优于 1 秒~255 秒）。	1	台
3、庭审发言及音响部分				
7	网络音频处理器	▲1、≥10 路平衡式话筒输入，≥10 路平衡式环出。每个输入通道有独立的压限器、均衡器、噪声门、自动增益，每个输入通道的线路输入可以根据需要选取灵敏度；（提供产品彩页（含背板图））； 2、每个输入通道支持 48V 幻象供电，可独立控制； 3、内置 12*12 音频矩阵，可根据不同场景设置相应的效果； 4、具备≥2 路平衡式输出，≥3 路线性输出，每个输出通道有独立的八段参数均衡器、延时器、分频器、压限器模块，可根据环境需要输出不同音效； 5、频率响应：20Hz—20KHz； 6、24bit/48kHz A/D、D/A 转换，最高可达 96kHz 取样率； 7、A/D、D/A 动态范围：≥114dB； 8、输入共模抑制：85dB@20dBu, 1KHz； 9、内置高速 DSP 芯片，具有编组控制功能； 10、≥1 个 1000M 自适应网口，支持远程管理。 11、配合数字音视频监测主机配套触屏终端可实现如下功能： （1）可实时监测审理庭内每一只话筒实时音量、48V 幻象供电状态、话筒在线与断线状态； （2）可远程控制并调节审理庭内每一只话筒实时音量，远程控制任一只话筒的 48V 幻象供电，从而实现审理庭禁言功能； 12、为保证系统稳定性、可靠性和兼容性，本产品需与高清标准庭审主机为同一品牌；	2	台
8	庭审发言话筒	1、指向特性：心型 2、信噪比(S/N)：> 92dB 3、频率响应：20Hz—20KHz 4、输出阻抗：280 欧姆 5、最大声压：140dB，THD<1% 6、灵敏度：-40dBV-Pa 7、输入连接器：≥4 针航空插公头 8、输出连接器：≥3 针卡侬公头 9、供电：≥48V 供电	14	台



9	无线移动话筒	1、金属外壳的 1U 标准机柜设计结构，4 通道接收；红外线数据自动同步功能； 2、采用特性最稳定的锁相环回路合成调谐器（PLL），可有效阻隔环境中的嘈杂射频干扰；	1	台
10	音频功放	1、4Ω 立体声 $\geq 500W \times 4$ 2、8Ω 立体声 $\geq 300W \times 4$ 3、8Ω 桥接模式 $\geq 1000W \times 2$	2	台
11	扬声器音箱	1、单元：尺寸小于等于 LF:1X6、5 寸、HF:1X1 寸 2、频率响应：55Hz-20KHz 3、额定功率（RMS）：大于等于 45W 4、阻抗：8Ω 5、灵敏度：不低于 91db	6	只
4、庭审摄像采集部分				
12	高清彩色摄像机	1、采用 1/2、8 ≥ 220 万像素的 Exmor CMOS 传感器，能输出超高清 1080p60 的优质图像 2、水平角度： ≥ 340 度 3、最大速度： ≥ 100 度/秒 4、垂直角度：-30 度到+90 度 5、最大速度： ≥ 90 度/秒 6、NTSC/PAL，全高清 HD 多格式输出（HD-SDI，YPbPr） 7、可输出 VIDEO，1080p/1080i/720p HD 信号，满足不同系统需求 8、支持 RS-232，支持 VISCA、PELCO-P 和 PELCO-D 协议 9、 $\geq 240x$ 变焦（20x 光学 + 12x 数字） 10、支持图像翻转功能（支持正装/吊装）	6	台
5、庭审证据设备部分				
13	数字证据展示台	1、清晰度： $\geq 1400tv$ 线 2、变焦： ≥ 12 倍光学变焦， ≥ 20 倍数字变焦 3、对焦/白平衡：自动/手动（对焦） 4、图像特技：负片、冻结、旋转、同屏对比、镜像、文本/图像、黑白/彩色 5、图像存储：支持 6、usb2、0 接口：有 7、rgb 输入输出：db15f1c 各 2 组 8、rgb 输出分辨率： xga, sxga, 720p16:9 9、镜头输出像素： ≥ 1300 万；	1	台
14	实物摄像机	1、采用 1/2、8 ≥ 220 万像素的 Exmor CMOS 传感器，能输出超高清 1080p60 的优质图像 2、水平角度： ≥ 340 度 3、最大速度： ≥ 100 度/秒 4、垂直角度：-30 度到+90 度 5、最大速度： ≥ 90 度/秒 6、NTSC/PAL，全高清 HD 多格式输出（HD-SDI，YPbPr）	1	台



		7、可输出 VIDEO, 1080p/1080i/720p HD 信号, 满足不同系统需求 8、支持 RS-232, 支持 VISCA、PELCO-P 和 PELCO-D 协议 9、 $\geq 240x$ 变焦 (20x 光学 + 12x 数字) 10、支持图像翻转功能 (支持正装/吊装)		
15	多媒体信息插座	一个 RJ-45 网络/数据线接口, 一个三插万用电源插座, 一个 3、5 寸音频接口, 一个 VGA 接口, 一个 HDMI 接口	2	个
6、庭审显示部分				
16	高清液晶显示屏	1、屏幕尺寸: ≥ 75 2、屏幕分辨率: 超高清 4K 3、屏幕比例: 16:9 4、屏幕类别: 软屏 5、背光源: LED 6、背光方式: 侧入式 7、标称对比度: 100000:1 8、亮度: 400-600nits 9、刷屏率: 60HZ 10、扫描方式: 逐行扫描 11、响应时间: $\geq 8ms$ 12、支持格式 (高清): 1080i/720p	2	台
17	液晶电视移动支架	可调尺寸: 235—750x440 (mm)	2	台
18	庭审数据输出升降设备	1、 ≥ 29 寸; 2、显示分辨率: 2560*1080; 3、比例: 21: 9; 4、屏幕带 ≥ 10 点触摸功能; 5、升降器面板尺寸: 长 765*73 (毫米)。	7	台
19	庭审数据输出升降设备	1、 ≥ 21.5 寸; 2、显示分辨率: 1920*1080; 3、比例: 16: 9; 4、屏幕带 ≥ 10 点触摸功能; 5、升降器面板尺寸: 长 550*65 (毫米)。	1	台
20	KVM 切换器	HDMI 切换器, 二进一出, 支持: 1920*1080P30	7	台
21	应用电脑图像分配	HDMI 分配器, 一进四出, 支持: 1920*1080P30	2	台



	器			
22	书记 员电 脑图 像分 配器	HDMI 分配器，一进二出，支持：1920*1080P30	1	台
23	HDMI 矩阵	八进一出，支持：1920*1080P30，支持 RS232 控制模块	1	台
7、同声传译功能部分				
24	发射 主机	1、采用锁相环技术设计。 2、具有自动电平控制功能（ALC）超强抗干扰能力，不受灯光无线通讯器材的干扰。 3、具有 6 组译音输出信道可作录音用。 4、具有多组语音输入信道，可同时调制发射多达 6 种语言。 5、有输入电平指示功能，可直接显示输入电平大小。	1	台
25	红外 发射 单元	1、红外辐射单元的功能是实现红外信号的发射，是系统主控机与接收单元通讯的唯一中转设备。 2、红外辐射单元发射信号的强弱可进行调节有 15W 和 25W 两种功率，有效发射范围可达 20/30 米。 3、采用手拉手的方式进行多台辐射板的连接，可用方向支架（角度可调）施工简便。	4	台
26	通道 译员 台	1、翻译单元是同声传译系统里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用于翻译人员对会议发言进行同步翻译。 2、使用时，只需将翻译单元与主控机连接，翻译后的语音即可通过翻译单元传输到主控机，再经过系统的处理和传输，与会者就可以通过接收单元收听到各个语种的会议发言。 3、具有间接翻译开关（REPLAY）。当翻译人员听不懂发言者的语言时，可通过监听其他翻译人员的译音再进行第二次翻译。 4、当发言者发言速度过快时，可以按下请求按键（SLOW）要求发言者放缓讲话速度。 5、采用耳罩式耳机监听发言。	2	台
27	接收 单元	1、工业塑料外观设。 2、领夹可前后拆装。 3、有黑白 2 种色，LCD 显示通道、电量、信号强弱。 4、内置理电池。一次充电可用 24 小时。 5、6 个语言通道。 6、在红外线发射的有效范围内，接收单元数量的增加不受限制。 7、不受会场座位限制，使用者在信号辐射范围内可任意走动。 8、可将接收机悬挂于胸前，也可放在上衣口袋。 9、提供耳挂式耳机。	10	套
28	充电 主机	1、充电主机采用 1U 机箱设计。 2、一次可充≥40 个接收单元。	1	台



8、交换设备、机柜与综合布线部分				
29	千兆网络交换机	1、交换容量：48Gbps 2、接口数目：≥24 个交换机 3、类型：千兆交换机 4、传输速度：10Mbps 100Mbps 1000Mbps	1	台
30	多功能打印机一体机	1、涵盖功能：打印/复印/扫描 2、最大处理幅面：A4 3、耗材类型：鼓粉分离 4、黑白打印速度：正常，A4：22ppm；正常，letter：23ppm 5、横向打印，A5：35ppm 6、网络功能：支持有线网络打印 7、双面功能：手动	1	台
31	综合标准机柜	42U 19 英寸标准机柜，进深 800mm，配置固定板 3 块，六孔电源接线板 1 个，静音风扇 2 只	1	台
32	布线及辅助材料	音视频线缆、高清线缆、控制线缆、电源线缆等	1	套
9、辅助系统部分				
33	智能媒体主机	综合性能不低于： 1、通道数量:8 路 2、RJ45 接口:两个 10M/100M 3、音频压缩标准:AAC 4、音频采样率:32kHz 5、音频采样位:16bit 6、音频输出码率:48kbps.	1	台
34	庭审语音转写系统	综合性能不低于： (1) 支持语音转写直接嵌入到开庭界面，更为方便书记员对系统的操作连贯性与便利性，更好的提高庭审效率。 (2) 支持实时语音识别和离线文件转写功能。 (3) 支持热词功能。 (4) 支持中间结果。	1	套
35	电子签名与指纹识别系统	具备以下功能： ▲1、同步上传：可将电子签名和指纹图片上传到服务器（提供满足该功能的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 2、电子签名、指纹自动关联到每一页庭审笔录；（提供产品页面截图） 3、笔录确认前支持批注功能； ▲4、庭审信息：可显示案件号、法庭名称、开始时间和庭审状态及相关承办人员的信息。（提供满足该功能的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 5、具有电子签名与指纹识别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2	套



		6、为保证系统稳定性、可靠性和兼容性，本产品需与高清标准庭审主机为同一品牌。		
36	电子签名与指纹识别终端	1、尺寸：≥10、1寸，分辨率：1280x800； 2、相当于CPU四核Cortex-A17，频率高达1.8GHz，系统相当于Android 5.1； 3、支持手写签名，用于电子签名； 4、配置指纹采集器，用于电子捺印；	2	台
37	多媒体庭审发布系统	1、可实现如下功能： ▲1)效果展示：可实时展示法庭内庭审实况（提供满足该功能的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 2)、当庭审进行时，显示当前庭审的案件信息，有助当事人和旁听人员了解该法庭庭审案件是否跟自己有关，避免误闯和快速参与到庭审过程； 3)、当没有庭审时，预告最近准备进行庭审的案件，方便当事人和旁听人员提前了解自己相关案件开庭情况和地点； 4)、可帮助工作人员掌握法庭使用情况，合理调配资源，减少庭审成本。 2、具有庭审信息发布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	2	套
38	庭审公告输出设备	1、屏幕尺寸:23”、透光率:≥80%、分辨率:1920×1080、亮度:400cd/m2 (Typ)、对比度:700:1； 2、四核CPU、2GB内存，32G固态硬盘、集成声卡、板载千兆网卡、提供无线网卡支持、2×USB2.0；	2	台
39	庭审音视频监测系统	1、可实现如下功能： ▲A、庭审控制功能：审查人员通过【庭审控制】按钮，即可进入相应界面并控制审理庭内设备；如：庭审画面切换、语音激励等；（提供产品页面截图） B、实时音频监测功能：配合网络音频处理器，可实时监测审理庭内每一只话筒的音量大小、48V幻象供电状态、话筒在线与断线状态（提供产品页面截图） C、实时视频监测功能：直观显示庭审录制的画面，直观显示每个小画面状态，当出现黑屏、蓝屏、无信号及时提醒（提供产品页面截图） D、法庭环境监测功能：为确保设备的运行环境正常，“终端”可实时监测审理庭内的环境状态，如环境温度、环境湿度等（提供产品页面截图）。 E、支持按庭审公告时间提前30分钟启动审理庭设备。自动检查话筒的供电状态、咪头工作状态、线路通断情况。 F、支持按庭审公告时间提前30分钟启动审理庭设备。自动检查每个摄像机的画面情况，可提前发现5+1或7+1分割画面或每个小画面是否出现黑屏、蓝屏、无信号等情况。 2、实时监测-显示全部：可显示所有法庭和相关的设备信息，包括当前法庭的状态、案号、相关麦克风和画面的异常故障信息。（提供满足该功能的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	1	套



		<p>3、历史故障-显示全部：可显示该法庭设备故障的历史信息。（提供满足该功能的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p> <p>4、历史故障-隐藏已处理：可将已经处理过的相关故障的法庭隐藏。（提供满足该功能的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p> <p>5、为保证系统稳定性、可靠性和兼容性，本产品需与高清标准庭审主机为同一品牌。</p>		
40	庭审身份人证校验系统	<p>可实现如下功能：</p> <p>1、人证检验</p> <p>▲1) 获取身份证信息：可获取当事人的身份证信息和身份证图片（提供满足该功能的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p> <p>▲2) 获取人脸信息：可通过摄像头获取当事人当前的图片信息（提供满足该功能的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p> <p>▲3) 认证校验：可对比当事人的身份证信息和当前图片信息，并判断是/否为同一人（提供满足该功能的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p> <p>2、当确认本人到庭后，会将结果自动推送至书记员端。</p> <p>3、可以自动完善立案信息，并将认证信息与案件信息进行关联，进行下载与刻录。</p> <p>4、支持旁听人员身份的确认，让实际参与庭审人员的所有信息都进行备案，方便庭后进行查询。</p> <p>5、具有庭审身份人证校验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p> <p>6、为确保系统的兼容性和稳定性，与高清标准庭审主机同一品牌。</p>	1	套
41	人脸识别人证比对终端	<p>1、屏幕参数：7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 9:16，屏幕分辨率 600*1024；</p> <p>2、摄像头参数：采用宽动态 200 万双目摄像头；</p> <p>3、硬件接口：LAN*1、RS485*1、Wiegand * 1(支持双向)、typeC 类型 USB 接口*1</p> <p>4、为确保系统的兼容性和稳定性，与高清标准庭审主机同一品牌。</p>	1	台
42	审查员应用系统	<p>1、应用系统用于帮助用户处理庭审相关工作，方便用户在应用程序中实时查看审理庭情况，切换相关的画面内容。外链接到相关的网站配置，可以让用户快速访问数字口审系统、内网平台等网站。另附有远程桌面、画面的截图批注、备忘录、内网通讯工具、常用的小工具等等，可以更好的协助用户完成开庭的工作。</p> <p>2、为确保系统的兼容性和稳定性，与高清标准庭审主机同一品牌。</p>	5	套
43	当事人应用系统	<p>1、当事人应用系统方便用户更全面了解开庭情况，向用户展示当前审理庭相关内容和相关证据记录的画面，提示用户审理庭相关基本规则，向用户提供庭审相关的工具链接，更好的为用户提供相关服务。保障用户切身的权益。</p> <p>2、为确保系统的兼容性和稳定性，与高清标准庭审主机同一品牌。</p>	4	套



		3、具有当事人应用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和软件测试报告。		
44	旁听展示系统	向旁听区展示审理画面及案件信息，具备同声传译分会场功能	1	套
45	互联网直播点播系统	1、支持庭审音视频信号的采集、传输、控制，并支持通过互联网途径实现庭审公开； 2、支持对历史案件对应的音视频文件进行回放点播； 3、回放点播过程应支持正常播放、画面暂停、随机拖放等常规控制	1	套
10、系统软件服务部分				
46	流媒体服务	1、采用系统服务方式；协议支持：RTP/RTSP/SDP； 2、视频编码格式：h、264hp； 3、音频编码格式：AAC； 4、支持音频独立编码； 5、支持文件录制完毕自动生成点播记录，无须人工干预； 6、支持多用户并发直播、点播； 7、辅助功能：支持设置与视屏取流、笔录刷新间隔和 word 工具栏的相关设置。 8、具有流媒体服务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1	套
47	庭审资源管理系统	1、B/S 架构，实现对单体审理庭系统进行配置和管理。 2、功能性 ▲推荐浏览器下载：支持下载系统推荐的浏览器。（提供满足该功能的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 类型搜索：支持按照案件分类信息进行庭审记录搜索。 3、类型搜索 承办部门：支持对承办部门信息进行庭审记录搜索。 案件类型：支持按照案件分类信息进行庭审记录搜索。 4、庭审记录展示 全部案件：可展示所有的庭审记录。 热点案件：可展示标注为热点案件的庭审记录。 ▲庭审评论：可在当前点播界面发表评分和相关评论。（提供满足该功能的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 ▲5、人脸识别：可展示相关设备采集并校验后的人脸及身份信息。（提供满足该功能的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 6、具有庭审资源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1	套
48	数字口审系统	1、采用 B/S 结构； 2、支持手动添加案件信息和手动排期； 3、提供审理庭庭审使用状态预览，正在使用审理庭提供庭审现场截图，未使用审理庭提供开庭预告或空闲提示； 4、提供审理庭设备的配置和管理； 5、提供系统服务配置和管理； 6、能够以系统服务模式允许运行，无须登录系统； 7、提供庭审参与人员身份配置和管理；	1	套



		<p>8、提供庭审直播和点播，直播点播受权限控制；</p> <p>9、提供权限管理，支持按照角色分配权限；</p> <p>10、支持用户基本信息设置；</p> <p>11、提供多种案件查询方式，支持模糊查询、组合查询；</p> <p>12、提供对庭审过程生成的音视频文件、笔录文件统一管理；</p> <p>13、提供各种证据展示控制；</p> <p>14、提供审理庭管理和设置；</p> <p>15、提供日常工作所需的相关统计信息；</p> <p>▲16、提供显示系统日志信息：可显示系统用户操作日志信息，包括用户的登入登出、案件和用户信息的新增，删除和修改。（提供满足该功能的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p> <p>17、具有高清数字口审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p>		
11、服务器及存储部分				
49	服务器	<p>1、规格：标准 2U 机架式 机箱</p> <p>2、处理器：Intel(R) 至强 Xeon(R) 银牌 4110 2、1GHz, 11M L3 缓存, 9、6 GT/s 2UPI, HT, Turbo, 8C/16T (85W) 数量 x2</p> <p>3、网卡：Broadcom 5720 QP 1GB 网络子卡(四口)</p> <p>4、网卡 2：Intel X520 双口万兆光卡(含模块)</p> <p>5、内存：128GB DDR4 2400MHz RDIMM ECC 内存 (16Gx8) 双列 RDIMM</p> <p>6、硬盘：240GB SSD 2、5 寸热硬盘 数量 x2</p> <p>7、阵列卡：H730 阵列控制卡 用于 Riad 0, 1, 5 等</p> <p>8、光驱：超薄 8X 最大可变速 DVD-RW 刻录光驱</p> <p>9、电源：高输出智能热拔插电源, 750W, 冗余</p> <p>10、添加附件：连接电源线 x2, 滑动导轨</p>	2	台
50	光盘打印刻录机	<p>1、类型：档案馆专用光盘打印刻录机</p> <p>2、打印方式：喷墨 打印区域：120mm</p> <p>3、生产速度：CD-R：40 倍速 (CAV) DVD±R</p> <p>4、数据接口：USB2.0</p> <p>5、盘仓容量：不小于 20 片</p> <p>6、最高分辨率：最高 4800dpi</p> <p>7、墨盒配置：一个 CMY 彩色墨盒</p> <p>8、色彩：1670 万色</p>	1	台
51	磁盘阵列	<p>1、存储系统；</p> <p>2、双控制器，标配 8GB 高速缓存，最大 32GB；</p> <p>3、iSCSI 10Gb *4+iSCSI 1Gb *4 主机端口；</p> <p>4、3U 16 盘位，冗余热插拔电源，最大 128 片 SAS/近线 SAS 硬盘，可混插；</p> <p>5、标配含托架、面板、上架套件、内置电池保护模块、2 根管理网线、2 根串口线；</p> <p>6、光纤线 LC-LC OM3 多模 50/125um 10Gb/s 5M *4</p> <p>7、万兆光模块，SFP+, 10Gb, 850nm, MultiMode, 300m *4</p> <p>8、3.5 英寸近线 SAS 硬盘，4TB, 7200 转 *16</p>	1	套



52	数据库	基于系统开发而选定的数据库	1	套
53	操作系统	基于系统开发而选定的操作系统	1	套

三、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货物及运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完成。（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付款方式：**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四) 售后服务

1、质保期（运行维护）一年。

(五) 验收：

- 1、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 2、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
- 3、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邀请专家进行验收。



第七章 价格构成和报价要求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最低报价不作为评审的唯一依据。**

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第八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



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2.5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出现超过磋商文件中最高限价规定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3.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3.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



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3.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3.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4 最后报价。

2.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



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7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8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



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0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分	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0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按照磋商文件须知附表规定执行;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34%	34分	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及采购标的信息化需求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34 分; 带“▲”技术参数及要求有负偏离的一项扣 2 分, 其余技术参数及要求有负偏离的一项扣 1 分。	提供相关证明;
3	项目实施方案 8%	8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项目背景、目标及需求分析; ②系统设计与开发; ③项目进度、质量、安全与文明保证措施; ④运维与保障方案等内容,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 扣完为止; 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4	售后服务方案 8%	8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售后响应时间与技术支持内容; ②系统升级及维护方案; ③备品备件供应支持方案; ④售后服务人员配置等内容,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 扣完为止; 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5	技术培训方案 6%	6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技术培训内容；</p> <p>②培训组织形式与方法；</p> <p>③后续支持与持续培训等内容，</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p>	提供技术培训方案，
6	履约能力 12%	12分	<p>1、供应商具有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具有 ISO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具有 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得 2 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符合性证书，得 2 分；提供以上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复印件，此项最高得 6 分。</p> <p>2、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型建设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本项目最高得 6 分。</p>	<p>1 项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 项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首页、金额页、合同范围页、盖章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7	庭审音视频监测系统原型演示 10%	10分	<p>演示内容包含以下 5 项：</p> <p>①实时音频监测功能：配合网络音频处理器，用户可实时监测法庭内每一只话筒的音量大小、48V 幻象供电状态、话筒在线与断线状态；</p> <p>②实时视频监测功能：直观显示庭审录制的画面，直观显示每个小画面状态，当出现黑屏、蓝屏、无信号及时提醒；</p> <p>③实时监测-显示全部：可显示所有法庭和相关的设备信息，包括当前法庭的状态、案号、相关麦克风和画面的异常故障信息；</p> <p>④历史故障-显示全部：可显示该法庭设备故障的历史信息；</p> <p>⑤历史故障-隐藏已处理：可将已经处理过的相关故障的法庭隐藏。</p> <p>演示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演示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所展示的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或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全程为系统演示，演示不得使用 PPT 或截图形式，未提供演示的不得分。</p>	演示时间 15 分钟；



8	人员配置 12%	12分	<p>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 ①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中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 ②具有计算机或电子或通信或自动化或管理类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证书的得 2 分； ③具有 PMP 项目管理资格证书的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p> <p>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除项目经理外其他参与人员具有 PMP 项目管理资格证书或人社部门颁发的程序员资格证书或人社部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1、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提供拟派人员在本单位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p>
---	-------------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草案）（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自治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口头审理庭建设项目（三次）（项目编号：HTXJ-ZCC(2024)-33号）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XXXX；
- 2、XXXX；
- 3、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XX万元；
- 2、XX万元；
- 3、XX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法院。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